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基临〔2022〕8号

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临床药学专业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提高临床药学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卓越药师教育培养计划”改革，根据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架构

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推荐免试工作小组（按姓氏笔画排序）：

组 长：杨 勇

副组长：郭志波 强 磊

成 员：何聿娴 赵 丽 胡 容 徐 明

秘 书：邓 琳 刘瑞环

专家审核小组（按姓氏笔画排序）：

组 长：陈西敬

成 员：丁选胜 于 锋 方伟蓉 卢 娜 杨长青 郭青龙

二、推荐名额及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当年分配给本院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学院将按照普通临床药学专业研究生和“卓越药师教育培养计划”本硕连续培养的药学专业硕士（临床药学方向）两种类型分配推免名额，推荐时间安排在第五学年第一学期。

2022年9月9-12日，学院制定推免细则，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完成学生资格材料审核。

2022年9月13日，将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名单、推免工作细则、名额分配方案函报教务处备案。

2022年9月14日，学院公示推免名单。

2022年9月16日，学院推免生名单函报教务处。

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全面发展的临床药学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无因病休学累计达2年记录或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不宜继续学习的疾病；
- 3.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到当年8月31日之前）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 4.不计划本科毕业后就业或赴境外留学；
- 5.体质测试合格（经本校体育部认定的不能参加体质测试的学生除外），每学期操行考评均不低于80分；
- 6.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且所

有的必修课期末考试记录中无缺考、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记录，选修课须修完所在专业毕业要求选修课学分的 70%以上；

7.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中校外实践课程（校外实践课程包括：社会药店见习、医院见习、社会药店实习、医院实习），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8.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6.5（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两年有效），或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90 分（两年有效）。

9.参加本校组织的“江苏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或者“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二级水平。

10.完成临床药学专业提高班各类课程修读计划，且成绩无缺考、不及格（低于 60 分）记录。

四、临床药学专业提高班的选拔条件

学院将在第四学年设立临床药学提高班，凡符合以下报名条件同学均可申请参加：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全面发展的四年级临床药学专业本科生；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无因病休学累计达 2 年记录或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不宜参加临床工作的疾病；

3.体质测试合格（经本校体育部认定的不能参加体质测试的

学生除外),每学期操行考评均不低于 80 分;

4.第 1-6 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所有的必修课期末总评记录中无缺考、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记录;校外实践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5.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五、推免考核程序

1. 推免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进行。按照《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见附件 1)计算学生的相关成绩并公示。

2.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均须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2)并提交学院。学院根据当年推免名额,按照推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方式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名单由学校进行公示。

3. 2023 届推免生名额

2023 届推免生总名额为 20 人。

其中卓越药师培养计划不少于 8 人。

4. 确定推免名单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选择推免类型。推免类型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选择“卓越药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推免生将被录取为中国药科大学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临床药学方向),并填写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

六、被确定为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者学校纪律处分；
2. 必修课期末总评成绩出现不及格（低于 60 分）；
3. 毕业论文终评成绩低于 80 分；
4.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5.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6. 有学术不端行为表现；
7. 发生其他不适合作为推免对象的行为。

对在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须及时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即时取消推免生资格，并由学校上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参与其中的其他违纪人员将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七、经推免进入“卓越药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学生采取“5+2”本硕连读的培养形式，即从第五学年开始在本校修读研究生课程并完成本科毕业实习，成绩合格者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第六学年、第七学年进行硕士阶段培养。

八、本规定自 2022 年起实施。

九、如学校推免政策有变化，本细则将作出相应更改。

十、本细则由中国药科大学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推荐免

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本细则及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均会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院党委汇报,并报送至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纪检委员对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2. 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届推免生申请表
3. 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届推免生诚信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为引导我校学生全面发展，特将学生思想品德表现、一贯学业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学术专长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并由此制定我校推免生综合成绩，其中包括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成绩、操行成绩三方面，满分 100 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 $\times$ 90% + 操行成绩 $\times$ 5% + 综合素质成绩

各项成绩的具体计算办法：

1. 学习成绩

主要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进行的过程性评价，在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况下：

① 学习成绩为学生第一到第三学年（五年制本科专业为第一到第四学年）所有类型的必修课（非百分制的必修课不计入成绩计算）期末总评加权成绩，具体计算公式见下：

必修课期末总评加权成绩 = $\sum(\text{所有必修课程期末总评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的学分数}) \div \sum \text{所有必修课程学分数}$ ；

② 缓考科目以 60 分计入成绩计算；

③ 重修科目以首次参加课程正常考试的成绩计算；

④ 凡转专业学生，同一成绩不能重复计算。如已按照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必修课成绩转换，只计算参加推免当年6月1日之前已经转换的必修课和转专业之前所有未转换的必修课成绩。

2. 操行成绩

主要评价学生在校期间操行表现，该项得分占综合成绩的5%，以我校学生工作处发布的《中国药科大学学生操行评定标准》为依据，计算其在校期间的操行平均成绩。

3. 综合素质成绩

主要评价学生多方面的综合素质，该项得分以“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表”（表-1）和“竞赛名录参考表”（表-2）为依据，采用奖励分数累加计算的办法，最高分累计不高于5分，学生须提供相应项目的相关证书或证明，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其中，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成绩的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中的论文和专利项，经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合格后，由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定，确定加分情况。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推荐学院要从严把握，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表-1 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表

类别	项目	分值(分)	备注
学术活动科技比赛获奖	由教育部/团中央组织的国家级科技类和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	一等奖/金奖的第一完成人: 3分	1. 同一项目在各级竞赛中均获奖, 计分将以最高分值计算1次, 不累计; 2. 国际竞赛奖励参考国家级对应获奖得分计算;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省级选拔赛获奖加分参照国家级对应得分减半; 4. 团体奖项非第1完成人且排在前五名的获奖者加分按照相应分值减半。
		二等奖/银奖的第一完成人: 2分	
		三等奖/铜奖的第一完成人: 1分	
科研创新成果	SCI、EI、ISTP、SSCI收录的论文; 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第一作者/发明人: 0.5分/篇(件)发明专利以外的其他授权专利: 0.25/件	1. 以出版物或杂志社正式见刊为准; 专利只有第一发明人加分。2. 国内核心期刊是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 3. 科研论文指研究性论文, 综述或其他类论文将按对应分值减半计算; 4. 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一的按照第一作者加分, 其他视同为参与作者不加分; 5. 发表的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6. 所有科研创新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药科大学; 7. 此大项累积加分项不超过3项。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第一作者: 0.3分/篇	
服兵役	参军入伍	在读期间入伍后正常退役: 0.5分;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另加0.5分	
国际交流	国际组织实习	0.5分/人	多次经历不累计, 只计算一次; 国际组织界定以国家外交部官网公布的国际性组织为准。
说明	凡未列入上表的奖项, 不得擅自进行加分。		

表-2 竞赛名录参考表

序号	竞赛名称
0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0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0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0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0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8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2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6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7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9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40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1	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级）
42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iGEM）（国际级）

★说明：上述名录中竞赛不可以其他竞赛作为替代。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届推免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一寸彩色 免冠照片)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手机号			综合成绩 (小数点后四位)			
英语(六级/专四)成绩			专业(方向)排名	第 名/共 人		
计算机二级成绩			电子邮箱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本人自愿提出申请为中国药科大学_____届推免生。 获得推免资格后，本人郑重承诺不自行放弃推免生资格，否则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接受学校相关处理。 本人签名确认：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中国药科大学

____届推免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 学号_____, 系中国药科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学生, 获得中国药科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本人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自签署本诚信承诺书之日起, 本人不放弃 20____届免试攻读研究生拟录取资格, 不参加就业分配, 不办理出国手续, 同意学校在本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予出具出国用中英文成绩单和英文学历证明的规定。

本人愿意遵守上述承诺, 不以各种原因放弃推免生资格而浪费学校宝贵的保研名额, 若违背以上承诺, 即视为不诚信, 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并自愿接受学校有关处理, 并允许将本承诺书寄达本人所去单位、如实记载于个人档案中。

承诺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药科大学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
